中華民國105年

臺灣地區 農家戶口抽樣調查報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壹、前言
貳、主要統計結果
参、提要分析 "
一、農牧戶口數及土地資源概況
二、農牧戶經營情形 13
三、農牧戶勞動力
肆、結果統計表
表一 農牧戶口數按戶內有無以農牧業為本業分 26
表二 農牧戶口數按可耕作地所有權屬分 28
表三 農牧戶經營面積 30
表四 農牧戶經營可耕作地面積按權屬分 32
表五 農牧戶數按耕地規模分 34
表六 農牧戶農業固定資本形成按農牧業用建設或建築分 36
表七 農牧戶農業固定資本形成按交通運輸工具與農機具分 4(
表八 農牧戶按農牧業經營情形分 44
表九 農作物可耕地種植面積按作物類別及化學肥料或農藥使用情形分·50
表十 農作物可耕地種植面積按契作情形分 60
表十一 農作物可耕地種植面積按作物類別及農業設施種類分 66
表十二 農牧戶按主要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對象分68
表十三 農牧戶按主要經營休閒農牧業類型分
表十四 農牧戶按農牧業休閒以外相關事業類型分74
表十五 農牧戶按銷售額及來源分 76
表十六 農牧戶內人口數按年齡及性別分 82
表十七 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數按年齡分

表十八	農牧戶內	滿十五歲以	八上有從事	自家農牧業	《人數按是	否為農業	就業
	者及工作	日數分 …					92
表十九	農牧戶內	滿十五歲以	以上農牧業	就業者按從	É 業身分及	年齡分…	98
表二十	農牧戶內	滿十五歲以	人上非就業	人口數按其	其相關原因	及年龄分:	110
表二十一	農牧戶	內滿十五歲	以上人口	數按教育和	星度分		120
表二十二	- 農牧戶	內滿十五歲	以上農牧	業就業者持	安教育程度	分	122
表二十三		內滿十五歲					
	2071						
表二十四	農牧戶	內滿十五歲	以上人口	數按婚姻制	犬況分	• • • • • • • • • • • • • • • • • • • •	126
表二十五	農牧戶	內滿十五歲	以上從事	自家農牧業	美工作人數	按是否自	其他
	行業退休	及從事自家	·農牧業工	作日數分·			128
表二十六	外僱人	数及工作總	見日數按主	要經營項目	日及僱用型	態分	134
表二十七		內滿十五歲					
	取狀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6
伍、調查	實施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138
陸、應用	名詞說明]					145
農家戶口	抽樣調查	表式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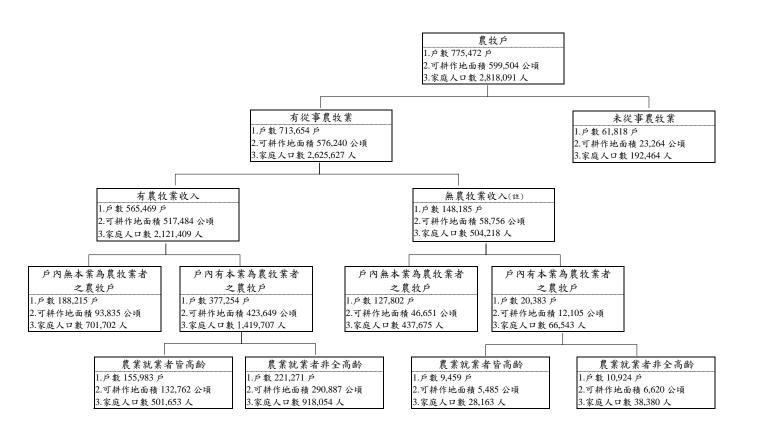
壹、前言

政府為全面蒐集農林漁牧業生產結構及經營狀況等基本資料,自民國四十五年以來,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每隔五年舉辦一次臺閩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 農政部門則自民國七十年起於非普查年逐年以農牧戶為對象辦理抽樣訪問 調查,廣泛蒐集農業資源分布、生產結構、勞動力特性、農牧業經營現況, 以掌握最新農牧戶戶內人口組成及其經營現況等資訊,提供政府施政與決策 的參考。

農業是臺灣產業發展的起點,惟隨著工商服務業的發展,農業曾一度逐漸式微,然而經貿往來頻繁的今日,農業已不再是單純的民生產業。近年來,為帶動農業發展,讓傳統的農業脫胎換骨,改革農業發展,提升臺灣農產品在國際上的能見度,並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肩負保障糧食安全等任務,政府以全方位規劃農業施政方向,秉持「創新、就業、分配及永續」施政藍圖,並提出大糧倉方案,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等政策。而本調查研整之農牧戶經營現況與農地運用情形,可作為農業策略推動之參據,並使各項政策更能穩健落實達成。

此調查工作實施期間,承農牧戶之支持合作提供資料,並蒙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抽樣及各縣市政府實地訪查協助,使調查工作得以圓滿完成,謹此並致謝忱。

貳、主要統計結果



註:無農牧業收入者係指領有政策性休耕補助款者,或自食自用者,或因年內新植、天然災害、疾病等致無農畜產品銷售收入者,亦包括無加工、休閒收入者。

農牧戶

1.户數 775,472 户 2.可耕作地面積 599,504 公頃 3.家庭人口數 2,818,091 人

有從事農牧業

1.户數 713,654 户 2.可耕作地面積 576,240 公頃 3.家庭人口數 2,625,627 人 未從事農牧業

1.戶數 61,818 户 2.可耕作地面積 23,264 公頃 3.家庭人口數 192,464 人

耕地全部自有

1.户數 563,362 户 2.可耕作地面積 307,674 公頃 3.家庭人口數 2,023,580 人

有農牧業收入

1.户數 426,366 户 2.可耕作地面積 257,340 公頃 3.家庭人口數 1,557,407 人

無農牧業收入

1.戶數 136,996 户 2.可耕作地面積 50,334 公頃 3.家庭人口數 466,173 人 50%以上自有

1.戶數 47,705 户 2.可耕作地面積 65,444 公頃 3.家庭人口數 194,477 人

有農牧業收入

1.戶數 44,851 户 2.可耕作地面積 63,596 公頃 3.家庭人口數 185,614 人

無農牧業收入

1.戶數 2,854 户 2.可耕作地面積 1,848 公頃 3.家庭人口數 8,863 人 自有未達 50%

1.户數 63,257 户 2.可耕作地面積 165,489 公頃 3.家庭人口數 262,092 人

有農牧業收入

1.戶數 61,174 户 2.可耕作地面積 162,790 公頃 3.家庭人口數 255,688 人

無農牧業收入

1.戶數 2,083 户 2.可耕作地面積 2,699 公頃 3.家庭人口數 6,404 人 全部非自有

1.户數 33,185 户 2.可耕作地面積 37,633 公頃 3.家庭人口數 118,250 人

有農牧業收入

1.戶數 27,033 户 2.可耕作地面積 33,757 公頃 3.家庭人口數 96,477 人

無農牧業收入

1.戶數 6,152 户 -2.可耕作地面積 3,876 公頃 3.家庭人口數 21,773 人 無可耕作地

1.户數 6,145 户 2.家庭人口數 27,229 人

有農牧業收入

1.户數 6,045 户 -2.家庭人口數 26,223 人

無農牧業收入

1.户數 100 户 2.家庭人口數 1,006 人

參、提要分析

一、農牧戶口數及土地資源概況

(一)農牧戶數及人口數

105 年底臺灣地區農牧戶計有 775,472 戶,較 104 年底 775,258 戶增加 214 戶或 0.03%;農牧戶戶內人口計 2,818,091 人,較 104 年底 2,698,300 人增加 119,791 人或 4.44%。而農牧戶數占臺灣地區總戶數之比例,由 104 年底之 9.20%降至 105 年底之 9.10%,計減少 0.1 個百分點。農牧戶每戶平均人口數為 3.63 人,較 104 年平均每戶增加 0.15 人。(見表一)

戶數 人口數 農牧 農牧戶數 農牧戶戶 臺灣地區 農牧戶 年底別 總戶數 總人口數 戶數 占總戶數 內人口數 平均戶內 平均戶內 (戶) (人) (戶) 比率(%) (人) 人口數 人口數 94 年 7,263,739 767,316 3,400,036 10.56 22,689,774 3.12 4.43 95 年 772,230 7,364,396 10.49 22,790,250 3,314,523 3.09 4.29 96年 7,481,207 772,977 10.33 22,866,867 3,231,952 3.06 4.18 97 年 7,623,793 772,795 10.14 22,942,706 3,152,246 4.08 3.01 98 年 7,772,091 775,816 9.98 23,016,050 3,075,332 2.96 3.96 99 年 7,902,440 776,724 9.83 23,054,815 2,961,874 2.92 3.81 100年 8,021,749 775,496 9.67 23,110,923 2,906,643 2.88 3.75

23,191,401

23,240,639

23,293,524 2,747,889

23,346,728 2,698,300

23,392,107 2,818,091

2,852,588

2,799,683

2.85

2.82

2.79

2.77

2.75

3.68

3.61

3.55

3.48

3.63

表一、臺灣地區農牧戶口數之變動

資料來源: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農委會農糧署。

775,455

774,963

774,237

775,258

775,472

9.52

9.40

9.28

9.20

9.10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 年

105 年

8,148,740

8,247,279

8,342,641

8,427,842

8,519,450

註:94、99、104年農牧戶口數係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其餘年別農牧戶口數係臺灣 地區農家戶口抽樣調查資料推估。

(二)農牧戶之分布

105 年臺灣地區農牧戶數 775,472 戶,近八成分布於中南部地區,其中以中部地區最多,占臺灣地區總農牧戶 39.16%;南部地區占 37.35%次之;北部地區占 19.28%再次之;東部地區最少占 4.21%。(見表二)

表二、臺灣地區農牧戶分布之變動

	105 年底		104	比較	
地 區 別	戶數(戶)	結構比(%)	戶數(戶)	結構比(%)	增減
	厂数(厂)	ア 数(ア) 結構に(%)		海神儿(70)	(%)
總 計	775,472	100.00	775,258	100.00	0.03
北部地區	149,507	19.28	148,046	19.10	0.99
中部地區	303,702	39.16	304,053	39.22	-0.12
南部地區	289,617	37.35	290,384	37.46	-0.26
東部地區	32,646	4.21	32,775	4.23	-0.39

註:北部地區: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宜蘭縣、新竹縣。

中部地區: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部地區: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東部地區:臺東縣、花蓮縣。

若按縣市別觀之,農牧戶分布以臺南市 91,137 戶,占總農牧戶 11.75% 最多;彰化縣 83,148 戶,占 10.72% 次之;雲林縣 72,188 戶,占 9.31% 再次之;而基隆市 1,288 户,占 0.17% 最少。若與 104 年底相較,農牧戶戶數增加之縣市以桃園市(+2.88%)、苗栗縣(+1.77%)、基隆市(+1.34%)及新北市(+1.31%)增幅較大;而戶數減少之縣市以宜蘭縣(-0.57%)、臺中市(-0.51%)及臺東縣(-0.43%)減幅較大。(見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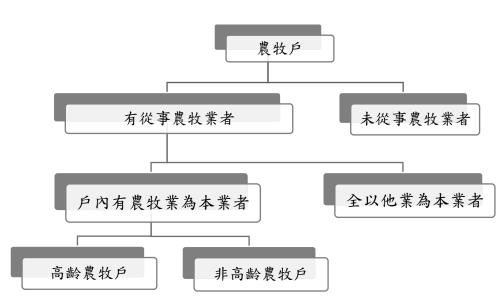
表三、臺灣地區各縣市農牧戶分布之變動

18 士 DI	105 -	年底	104 년	丰底	比較增減
縣 市 別	户數(戶)	結構比(%)	户數(戶)	結構比(%)	(%)
臺灣地區	775,472	100.00	775,258	100.00	0.03
新北市	34,677	4.47	34,229	4.42	1.31
臺北市	8,770	1.13	8,798	1.13	-0.32
桃園市	46,290	5.97	44,996	5.80	2.88
臺中市	66,416	8.56	66,759	8.61	-0.51
臺南市	91,137	11.75	91,455	11.80	-0.35
高雄市	70,057	9.03	70,279	9.07	-0.32
臺灣省	458,125	59.08	458,742	59.17	-0.13
宜蘭縣	28,123	3.63	28,283	3.65	-0.57
新竹縣	24,849	3.20	24,938	3.22	-0.36
苗栗縣	38,209	4.93	37,545	4.84	1.77
彰化縣	83,148	10.72	83,494	10.77	-0.41
南投縣	43,741	5.64	43,839	5.65	-0.22
雲林縣	72,188	9.31	72,416	9.34	-0.31
嘉義縣	56,733	7.32	56,970	7.35	-0.42
屏東縣	60,238	7.77	60,203	7.77	0.06
臺東縣	16,011	2.06	16,080	2.07	-0.43
花蓮縣	16,635	2.15	16,695	2.15	-0.36
澎湖縣	6,103	0.79	6,107	0.79	-0.07
基隆市	1,288	0.17	1,271	0.16	1.34
新竹市	5,511	0.71	5,531	0.71	-0.36
嘉義市	5,348	0.69	5,370	0.69	-0.41

(三)農牧戶務農情形

自 105 年起,本調查專、兼業農牧戶統計分類已不再統計,改以下列 歸類計算之。調查中將全臺農戶分為家中有從事農、牧業者與無從事農、 牧業者為第一層;有務農、牧業者之農牧戶,再依其是否家中有一人主要 就業行業別為農、牧業者,分為「戶內有農牧業為本業者」及「全以他業 為本業者」為第二層;而「戶內有農牧業為本業者」最後依主要就業為農、 牧業者年齡是否都大於 65 歲以上分為「高齡農牧戶」與「非高齡農牧戶」

為第三層。(如圖一)



圖一、農牧戶分類樹狀圖

105年底農牧戶775,472戶中,有從事農牧業者為713,654戶(92.03%), 未從事農牧業者為61,818戶(7.97%);有從事農牧業者中「戶內有農牧業 為本業者」為397,637戶,「全以他業為本業者」為316,017戶,分別占 有從事農牧業者55.72%及44.28%;「戶內有農牧業為本業者」中,高齡 農牧戶為165,442戶,非高齡農牧戶232,195戶,分別占「戶內有農牧業 為本業者」41.61%及58.39%。(見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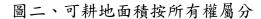
	戶數	結構比	細項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	(戶)	(%)	(%)
總計	775,472	100.00	
有從事農牧業	713,654	92.03	100.00
有農牧業為本業農牧戶	397,637	51.28	55.72 100.00
高齢農牧戶	165,442	21.33	41.61
非高齡農牧戶	232,195	29.94	58.39
全以他業為本業農牧戶	316,017	40.75	44.28
未從事農牧業	61,818	7.97	

表四、臺灣地區農牧戶務農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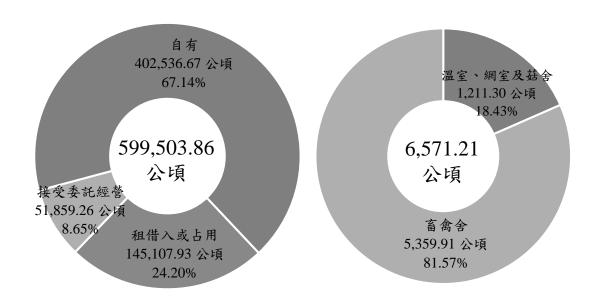
(四)農牧戶耕地

105 年全臺可耕地面積共計 599,503.86 公頃。其中土地自有部分為402,536.67 公頃,占 67.14%;租借入或占用為 145,107.93 公頃,占 24.20%;接受委託經營者為 51,859.26 公頃,占 8.65%。

另有部分農地上鋪有水泥、地上建物,但亦從事農牧業生產之人工鋪面,依生產栽培產物不同,分為網室、溫室、菇舍及畜禽舍,其中以畜禽舍面積最多計5,359.91公頃,占81.57%;溫室、網室及菇舍計1,211.30公頃,占18.43%。(見圖二、圖三)



圖三、人工鋪面面積



農牧戶按其是否擁有耕地,分為有耕地者(耕種農)與無耕地者兩大類; 而有耕地之農牧戶,再按其耕地之自有比率分為耕地全部自有、耕地部分 自有及耕地全部非自有三項,其中耕地部分自有,再按租借入耕地之比重 分成自有 50%及以上與自有 50%以下 兩部分。臺灣地區農牧戶之可耕作地 多為自有,105 年底耕地全部自有之農 牧戶占總農牧戶 80.30%;耕地部分自 有者占 14.43%,其中自有 50%及以上 占 6.18%,自有 50%以下 8.25%;耕地 全部非自有者占 4.47%。(見表五)

表五、耕地按自有比率分

單位:戶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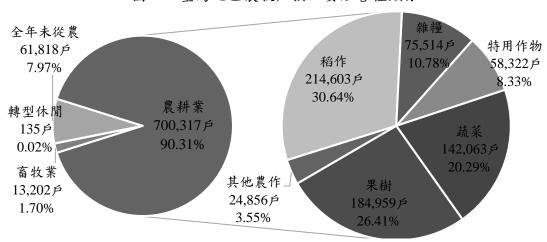
項	月	105 年底		
· · · · · · · · · · · · · · · · · · ·	4	戶數	結構比	
總 計		775,472	100.00	
有耕地者		769,327	99.21	
耕地全部	自有	622,798	80.31	
耕地部分	自有	111,903	14.43	
自有5	0%及以上	47,948	6.18	
自有5	0%以下	63,955	8.25	
耕地全部	非自有	34,626	4.47	
無耕地者		6,145	0.79	

二、農牧戶經營情形

(一)主要經營種類

105 年間農牧戶以經營農耕業為大宗,計 700,317 戶,占農牧戶總數90.31%;而從事畜牧業者計 13,202 戶,占 1.70%;轉型休閒及全年未從農者,兩者分別為 135 戶(0.02%)及 61,818 戶(7.97%)。

若就各主要經營項目所占比例觀之,在農耕業方面,以稻作栽培業214,603户占農耕業30.64%最多,果樹作物184,959户(占26.41%)居第二,餘依序為蔬菜作物142,063户(占20.29%)、雜糧作物75,514户(占10.78%)、特用作物58,322户(占8.33%),其他農作24,856户(占3.55%)。(見圖四)



圖四、臺灣地區農牧戶按主要經營種類分

(二)農作物生產情形

若由農作物生產情形觀之,105 年農耕業¹總種植面積²609,068.35 公頃,以稻作 191,562.53 公頃最大,占 31.45%;果樹 153,893.88 公頃次之,占 25.27%;蔬菜 89,735.77 公頃,占 14.73%再次之;餘特用作物 88,675.78 公頃,占 14.56%;雜糧 68,769.32 公頃,占 11.29%。而花卉、食用菇蕈及其 他農作 16,431.07 公頃,占 2.70%。

在設施使用情形上,未使用設施的面積計 577,327.15 公頃(占整體 94.79%),有使用設施的面積計 31,741.20 公頃(占整體 5.21%)。設施使用上以水平棚架 14,105.95 公頃,占有使用設施面積 44.44%及水平棚架網室 11,506.61 公頃,占有使用設施面積 36.25%為主要類型,二者占有使用設施面積八成以上;餘為簡易隧道棚 2,474.23 公頃、簡易塑膠布溫室 2,357.94 公頃、鋼骨結構塑膠布溫室 1,073.74 公頃,分別占有使用設施面積 7.80%、7.43%及 3.38%。

在化學肥料及合成農藥使用上,兩者皆有使用的面積最大,計451,326.53 公頃占總種植面積 74.10%;兩者皆不使用的面積計 87,158.01 公頃,占 14.31%;僅使用化學肥料計 53,445.45 公頃,占 8.78%;僅使用合成農藥計 17,138.36 公頃,占 2.81%。由作物栽培前是否與契作主契作者觀之,有契作者面積為 62,490.97 公頃,占總種植面積 10.26%,無契作者面積計 546,577.38 公頃,占總種植面積 89.74%。(詳見表六)

」由於部分農畜產品習慣上非以面積計算,例如:菇蕈、花卉、秧苗及畜禽類,故此處僅就習慣以面積計算之農藝及園藝業統計之。

² 本調查種植面積部份含有複種面積,若 2 期種同種作物僅填二期中,種植較大之面積,若不同作物則填計兩筆。

表六、臺灣地區 105 年度農作物生產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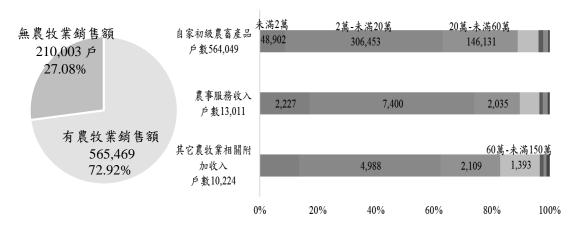
	西 口	總種植面積	整體占比	細項占比
	項目	(公頃)	(%)	(%)
	農耕業合計	609,068.35	100.00	
	稻作	191,562.53	31.45	
	雜糧	68,769.32	11.29	
生產	特用作物	88,675.78	14.56	
類型	蔬菜	89,735.77	14.73	
	果樹	153,893.88	25.27	
	其他農作	16,431.07	2.70	
	不使用	577,327.15	94.79	
	有使用	31,741.20	5.21	100.00
	簡易隧道棚	2,474.23	0.41	7.80
設施	水平棚架	14,105.95	2.31	44.44
使用	水平棚架網室	11,506.61	1.89	36.25
	簡易塑膠布溫室	2,357.94	0.39	7.43
	鋼骨結構塑膠布溫室	1,073.74	0.18	3.38
	其他設施	222.74	0.03	0.70
化肥	僅使用化學肥料	53,445.45	8.78	
及農藥	僅使用合成農藥	17,138.36	2.81	
使用使用	兩者皆使用	451,326.53	74.10	
<u> </u>	兩者皆不使用	87,158.01	14.31	
契作	有契作	62,490.97	10.26	
狀況	無契作	546,577.38	89.74	

(三)農牧戶農牧業相關收入

在農牧戶銷售額及其他相關附加收入方面,依農牧戶農業生產及兼業 狀況分為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額、農事服務收入及其他農牧業相關附加 收入。105年有農牧業相關收入者計有565,469戶,其中自家初級農畜產 品有銷售者計564,049戶,年度銷售額以2萬-未滿20萬者計306,453戶為 最多,占有銷售自家初級農畜產品54.33%;20萬-未滿60萬者計146,131 戶次之,占有銷售自家初級農畜產品25.91%;未滿2萬者計48,902戶居 第三,占有銷售自家初級農畜產品 8.67%;60 萬-未滿 150 萬者 41,058 戶 占 7.28%;而 150 萬以上者僅占 3.81%。

在農事服務收入上,同樣以2萬-未滿20萬者最多計7,400戶最多, 占有農事服務收入農戶56.88%;未滿2萬者計2,227戶次之,占有農事服務收入農戶17.11%,20萬-未滿60萬者再次之計2,035戶,占有農事服務收入農戶15.64%。

而在其他自家農牧業相關附加收入,以2萬-未滿20萬為最多計4,988 戶,占有其他自家農牧業相關附加收入農戶48.78%,20萬-未滿60萬次之 計2,109戶,占20.63%;60萬-未滿150萬再次之計1,393戶,占13.63%。 大致來說農戶之銷售,無論是販賣自家農畜產品,或提供農事服務收入, 亦或從事農產加工、休閒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大致銷售額落在2萬-未滿60 萬為最多,約占有銷售額者的七成。(詳見圖五、表七)



圖五、臺灣地區農牧戶農牧業相關收入

表七、臺灣地區農牧戶農牧業相關收入

項目	戶數(戶)				占比(%)		
總計	775,472			100.00			
無農牧業銷售額		210,003			27.08		
有農牧業銷售額		565,469			72.92		
收入來源	自家初級 農畜產品		農事服	農事服務收入		其它農牧業 相關附加收入	
銷售額級距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合 計	564,049	100.00	13,011	100.00	10,224	100.00	
未滿 2 萬	48,902	8.67	2,227	17.11	1,380	13.49	
2萬-未滿 20萬	306,453	54.33	7,400	56.88	4,988	48.78	
20 萬-未滿 60 萬	146,131	25.91	2,035	15.64	2,109	20.63	
60 萬-未滿 150 萬	41,058	7.28	883	6.79	1,393	13.63	
150 萬-未滿 250 萬	8,477	1.50	149	1.14	135	1.32	
250 萬-未滿 500 萬	9,683	1.72	228	1.75	109	1.07	
500 萬以上	3,345	0.59	89	0.69	111	1.08	

(四)銷售及兼營他業概況

農牧戶中有一部分農戶於作物採收後饋贈親友或自食而無銷售情形者頗為普遍。105年農牧戶若扣除全年未從事及僅提供休閒服務農戶後,計713,519戶,其中有銷售自家初級農畜產品者計564,049戶,占79.05%,無銷售之農戶計149,470戶,占20.95%。有銷售農戶中,主要銷售對象以販售商、批發商為最多,計209,658戶,占有銷售者37.17%;政府稻穀收購計86,039戶次之,占15.25%;加工廠計82,567戶再次之,占14.64%。餘依序為一般消費者59,830戶、農民團體59,021戶、批發市場43,146戶,分別占有銷售者10.61%、10.46%及7.65%,其餘通路的占比較低,約在0.16%至2.11%間。(詳見表八)

表八、臺灣地區農牧戶銷售對象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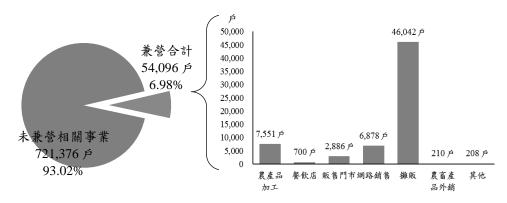
		户數	占比	細項占比
	項 目	(戶)	(%)	(%)
	總計	775,472		
全年未	· 生產但有提供休閒服務	135		
全年未	、從事農牧業	61,818		
有生產	E 農畜產品	713,519	100.00	
全年	三未銷售	149,470	20.95	
有銷	肖售自家初級農畜產品	564,049	79.05	100.00
	販運商、批發商	209,658		37.17
	政府稻穀收購	86,039		15.25
主	加工廠	82,567		14.64
	一般消費者	59,830		10.61
要 銷	農民團體(農會、產銷班)	59,021		10.46
当售	批發市場	43,146		7.65
對	其他農林漁牧業者	11,911		2.11
敦	零售商、專賣店	8,019		1.42
水	大消費戶	1,941		0.34
	出口商	550		0.10
	超市、量販店	440		0.08
	其他	927		0.16

農牧戶除從事農作物栽培與畜禽飼養外,有部分農牧戶並採兼營他業 的情形以增加其農業收入,尤以跨足農業加工及休閒服務業,更可結合現 今社會大眾消費型態及提升整體生活品質。

1.兼營農產品加工、餐飲店、銷售等其他相關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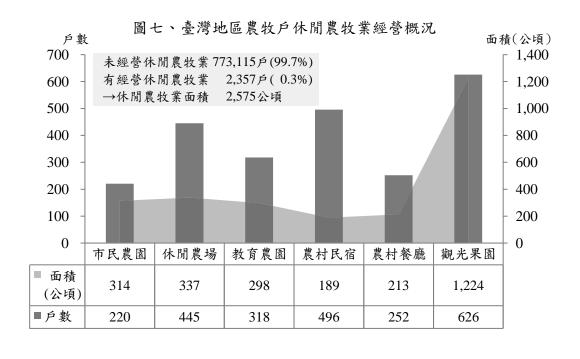
由兼營他業的農戶觀察,有兼營農產品加工、餐飲店、銷售等其他相關產業者計 54,096 戶,其中以兼營自行擺攤販販售農畜產品為最多計 46,042 戶;兼營農產品加工者次之計 7,551 戶;而近年來拜資訊科技所賜,兼營網路銷售亦有 6,878 戶位居第三。(詳見圖六)

圖六、臺灣地區農牧戶之農牧業相關事業經營概況



2.經營休閒農牧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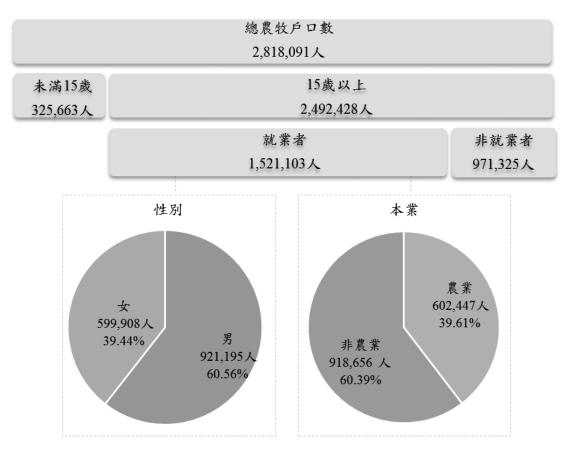
在經營休閒農牧業方面,專營或兼營休閒農牧業者計 2,357 户,面積 2,575 公頃。其中主要經營類型以觀光果園 626 户,面積 1,224 公頃為最 多,戶數占整體休閒農牧業 26.56%;而農村民宿及休閒農場則分別位居二、三名,戶數分別為 496 戶及 445 户,面積為 189 公頃及 337 公頃,戶數占整體休閒農牧業 21.04%及 18.89%。(詳見圖七)



三、農牧戶勞動力

(一)就業者概況

105 年底臺灣地區農牧戶計 2,818,091 人,其中未滿 15 歲有 325,663 人;滿 15 歲以上者有 2,492,428 人。15 歲以上有就業者計 1,521,103 人, 其中男性 921,195 人占就業者 60.56%,女性 599,908 人占就業者 39.44%; 就業者中,本業為農業就業者有 602,447 人(39.61%),詳見圖八。



圖八、臺灣地區農牧戶就業概況

本業為農業就業者 602,447 人中,64.28%為男性(387,254 人),平均年 齡為 60.96 歲,女性占 35.72%(215,192 人),平均年齡為 60.46 歲。教育 程度以小學及自修者最多計 203,713 人,占本業為農業就業者 33.81%;高 中(職)次之計 153,416 人,占本業為農業就業者 25.47%;國(初)中再次之 計 124,671 人,占本業為農業就業者 20.69%。婚姻狀況以有配偶、同居者 最多,計 464.766 人占 77.15%;配偶死亡者次之,計 68.728 人占 11.41%; 未婚者再次之,計 39,433 人占 6.55%。

本業為農業就業者中,其就業身分依從業身分分,以自營作業者為最多計 382,045 人,占本業為農業就業者 63.42%,其中又以男性 310,049 較多,占自營作業者 81.16%;無酬家屬工作者次之計 189,792 人,占本業為農業就業者 31.50%,以女性 135,582 人較多,占無酬家屬工作者 71.44%。而農業就業者有其他兼業者 52,545 人,占本業為農業就業者 8.72%;只有務農者 549,902 人,占本業為農業就業者 91.28%。(詳見表九)

表九、臺灣地區本業為農業就業者概況

					-		
I	頁 目	合計(人)		男性(人)	女性(人)	男性	女性
·		2 1 (1 -)	占比(%)) , (-(, -)	X (-(-)	占比	占比
						(%)	(%)
本業為農	農業就業者合計	602,447	100.00	387,254	215,193	64.28	35.72
	不識字	56,883	9.44	21,509	35,374	37.81	62.19
	小學及自修	203,713	33.81	124,453	79,260	61.09	38.91
教育程度	國(初)中	124,671	20.69	82,954	41,717	66.54	33.46
	高中(職)	153,416	25.47	111,658	41,758	72.78	27.22
	大專及以上	63,764	10.58	46,680	17,084	73.21	26.79
	未婚	39,433	6.55	32,470	6,963	82.34	17.66
婚姻狀況	有配偶、同居	464,766	77.15	304,031	160,735	65.42	34.58
始707人70	離婚、分居	29,520	4.90	23,985	5,535	81.25	18.75
	配偶死亡	68,728	11.41	26,768	41,960	38.95	61.05
	雇主	10,564	1.75	9,362	1,203	88.62	11.38
從業身分	自營作業者	382,045	63.42	310,049	71,996	81.16	18.84
供未分刀	無酬家屬工作者	189,792	31.50	54,210	135,582	28.56	71.44
	受私人雇用	20,046	3.33	13,633	6,413	68.01	31.99
兼業狀況	無兼業	549,902	91.28	352,029	197,873	64.02	35.98
本未於心	有兼業	52,545	8.72	35,225	17,320	67.04	32.96

(二)未就業者概況

105年內戶內 15歲以上未就業者計 971,325人,其中男性 370,031人 占未就業者 38.10%;女性 601,294人占未就業者 61.90%。未就業者中以 料理家務為最多,計 378,467人占 38.96%;身分為學生者次之,計 201,563 人占 20.75%;失業者 35,426人占 3.65%。若由學歷觀察,未就業中以教 育程度為小學及自修較多,計 283,740人占 29.21%;高中(職)次之,計 228,762人占 23.55%;大專及以上再次之,計 191,827人占 19.75%。而未 就業者但有從事部份工時等相關工作者,計有 424,528人占 43.71%。(詳 見表十)

表十、臺灣地區農牧戶內未就業者概況

項目		人數(人)	占比(%)
非就業人口數合計		971,325	100.00
性別	男	370,031	38.09
	女	601,294	61.9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38,680	14.28
	小學及自修	283,740	29.21
	國(初)中	128,316	13.21
	高中(職)	228,762	23.55
	大專及以上	191,827	19.75
從業身分	失業者	35,426	3.65
	學生	201,563	20.75
	料理家務	378,467	38.96
	其它	355,869	36.64
兼業狀況	無兼業	546,797	56.29
	有兼業	424,528	43.71

(三)外僱人力概況

105 年農牧戶有外僱人力者 131,059 户,占總農牧戶 16.9%。所需外僱人力中常僱員工 14,111 人,平均工作日數 205.4 天;其中男性 7,216 人,平均工作日數 216.3 天;女性 6,895 人,平均工作日數 194.1 天。臨時員工 528,627 人,平均工作日數 10.7 天;其中男性 228,835 人,工作日數 11.2 天;女性 299,793 人,平均工作日數 10.4 天。

圖九、臺灣地區農牧戶外僱人力概況

